

# 逢甲大學學生報告 ePaper

## 通過臺中市政府陳情整合平臺與市政人物專訪之心得

Report From Public Petition Integration Platform Of Taichung Government And  
Exclusive Interviews With Municipal Characters

作者：徐彥、陳瑋玢

系級：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短期研修專班三年級

學號：D0696880、D0697111

開課老師：劉曜華

課程名稱：市政學

開課系所：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開課學年：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

## 中文摘要

每個人眼中的都市不盡相同，都有關乎自己的立場、利益與市政議題。近年來，由此涉及到都市計畫變更案的爭議更是層出不窮，所以作為一個規劃者，更是要借鑒學習不同的案子，學會篩選過濾所聽、所見之訊息，辨析個人權益和公共利益之關係，挖掘隱藏幕後之角色立場。作為環境品質的維護者與公私利益的協調者，從閱讀地方新聞著手，探尋每個故事背後關於市政“人、事、地、物”之要素，學習市政運作體系，瞭解政治運作、權力結構、利益集團與都市生活環境所交織之網路。因此本報告以臺中市西屯區逢甲大學南側 8M 計畫道路變更案為例。藉由臺中市政府陳情整合平臺，通過與市府部門的溝通與市政人物的專訪，蒐集一手資料，從不同立場、不同角色、不同視角下，理清此變更案爭議的前世今生，為市政單位與民眾提供確切之建議去緩和矛盾、走出困境。也為今後審視市政運作中的矛盾衝突提供參考。



關鍵字：市政、都市計畫、公共利益、地方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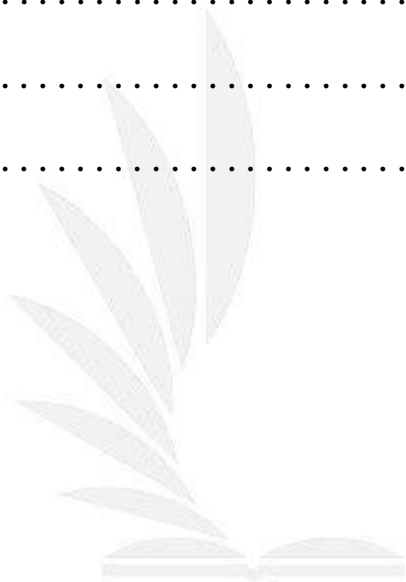
## Abstract

Opinion vary from individual to individual, Each character has their own positions, interests and municipal issues about cities. In recent years, the disputes arising from changes in urban planning projects have emerged in an endless stream. Therefore, how to filter the information, discrimin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 rights and public interests, and excavate hidden roles behind the scenes become basic qualities for unban planner. As the defender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as well as the coordinator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ests, by reading local news, to find out four basic elements-“people, things, places, and subjects” behind each story, learning about the city’s municipal operating systems, networks of political operations, power structures, interest groups, and urban living environments. In order to provide a context for analyzing conflicts in municipal operations, we take Taichung City, Xitun District, southern side of Feng Chia University 8M road changing plan for example. With the help of public petition integration platform of Taichung government and conducting exclusive interviews with municipal characters. On the basis of the relevant facts such as past and present of disputes from different standpoint, different roles, and different perspectives, trying to give more specific suggestions ,which can provide the municipal departments and the local people with exact plans to remit the conflicts and solve the dilemma, formulating a whole new method that can be in line with other related projects.

Keyword: Municipal、Urban Planning、Public Interest、Local news

## 目 次

前言 .....	4
地方新聞 .....	6
臺中市政府——陳情整合平臺信件交流 .....	8
市政人物專訪記錄 Q&A 摘要 .....	17
西屯區公所再公開展覽說明會 .....	20
「和成巷」之前世今生-人、事、地、物 .....	22
介入角色與立場&職能 .....	24
心得體會 .....	27
參考文獻 .....	3



## 前言

『市政學』課程從閱讀地方新聞著手，結合“6+2”專題，嘗試去理清每個新聞背後關於市政的“人、事、地、物”，通過不斷挖掘，不僅僅可以學習都市行政運作體系（各個科室之實質內容），更能了解存在于都市之中的政治運作、權力結構、利益集團與我們生活環境所交織之網路，構成了市政運作中循環積累之矛盾衝突。

地方新聞作為我們學習的切入點，是幫助我們打開思路的一種途徑，去吸收、思考轉換成自己的學識。但每個新聞都可能帶有某種目的，如何篩選這些訊息？如何從帶有“導向”的地方新聞去探索隱藏在背後的利益糾葛？如何去辨識我們所聽、所見之訊息？所有市政問題都有正確答案嗎？所有問題能一勞永逸地解決嗎？

每個人眼中的都市不尽相同，都有自己的立場，都有自己關心的切身利益，都有關聯到自己的市政議題，可能我們對關乎自己權益的問題更加敏感，與此同時可能缺少些許客觀、理性。可是作為一個規劃師就要具備都市訊息感知、判斷的能力，既是「環境品質」的維護者，也是公私利益的「協調者」。

3月7日第一次交流撰寫心得時「逢甲商圈進行路平工程，地方肯定盼擴大辦理」這一則簡短的市政新聞，通過關鍵詞「路平工程」、「逢甲商圈」檢索，一方面了解臺中市交通局近年來一直致力於道路整修，另一方面關注到圍繞「逢甲大學」、「水湳經貿園區」、「文華路拓寬」等資訊。市府與逢甲大學商議拓寬周遭之道路，以利於逢甲商圈、水湳經貿園區之發展。但兩年前新聞描述：地主逢甲大學願意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讓工程得以進行。可為何還遲遲不動工？

於是在3月28日的心得中，就第一次嘗試著通過借助臺中市地政 158 空間

資訊網、NGIS 國土資訊網等平臺，將人、事、地、物對於到地圖上。在不斷追蹤的過程中發現了許多新的問題：消防安全考慮？計畫是否已經敲定？需要哪些部門介入？何時進行？計畫案是否順利通過？資金到位？民眾反對？能否通過有效的人為管理（降低人為失誤預防事故發生）、都市計畫（道路拓寬、防災規劃、降低脆弱度？）帶著這些疑問進行了自己的探索。並且給出了自己研究的解答。但是問題才剛剛開始。

從「文華路」到「和成巷」，圍繞著這個專題的討論慢慢成為了整個學期追蹤的焦點，無論是 NGIS 國土資訊網抑或是 Google 都無法定位到「和成巷」這一道路名稱，在 4 月 9 日通過臺中市政府陳情整合平臺詢關於西屯區逢甲大學西南側巷道命名一案，嘗試去了解臺中市民政局-戶政事務所扮演之角色。是什麼路（都市計畫層面）？為什麼沒有「和成巷」這一路名？一條什麼樣（屬性）的道路才會有路名？命名路的流程又是怎樣？

本以為這段追蹤已經暫告一段落，而 5 月 19 日「大鵬新城拓寬人行道居民抗議：圖利逢甲商圈！」這則市政新聞讓我從不同立場、不同角色、不同視角下的爭論之中得到了更多思考。

在努力達成課程目標的過程中：

市府方面通過臺中市政府陳情整合平臺的信件互動、與都發局、民政局、交通局、建設局等部門承辦人之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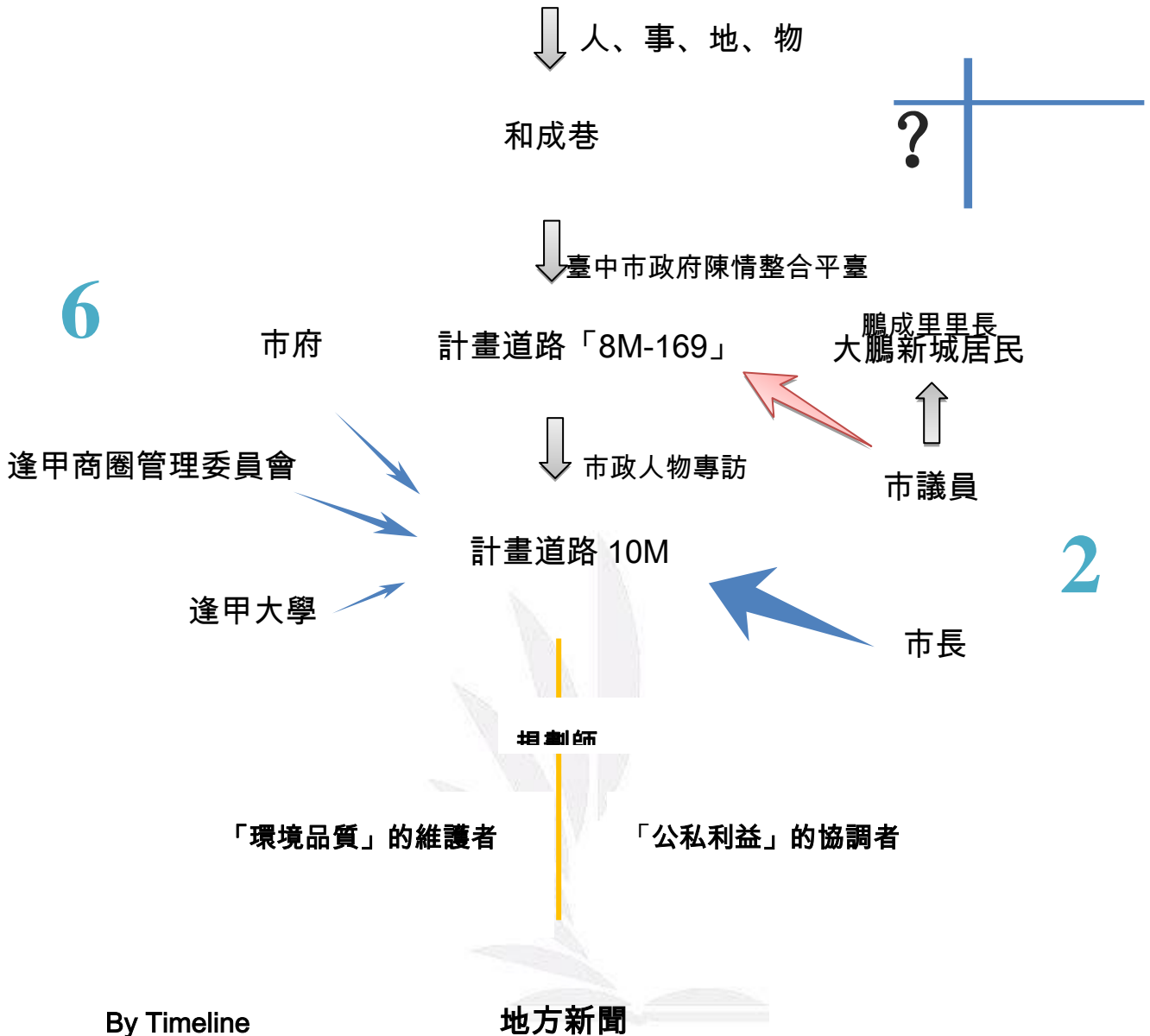
民眾方面通過與在地居民、管理委員會人員的訪談，嘗試進一步挖掘存在於「和成巷」背後的市政問題。從各個利益方角度理清事情脈絡，辨識信息，做出一些學習的思考。

## 地方新聞

都發局/綜合企劃科

民政局/戶政科

警察局/交通大隊



By Timeline

地方新聞

逢甲夜市瓦斯氣爆大火 嚇壞遊客

2011/09/14

逢甲夜市驚傳失火！今(14)日晚間 7 時 30 分左右，逢甲夜市內的旗艦美食區中，販賣章魚小丸子攤販疑似瓦斯外洩引發氣爆，釀成大火，由於旗艦美食區屬於半封閉式的商場，因此大火一發不可收拾，加上火勢延燒到電線，現場也不斷傳出爆炸聲響及民眾的驚叫聲，臺中市消防局獲報派出數十輛消防車趕到現場，但失火地點在文華路巷內，消防車無法進入，消防局緊急協調逢甲校方讓消防車駛入，繞路進去搶救。為免擴大災情，緊急疏散民眾。但因火勢猛烈，灌救

將近 1 個多小時才稍微控制住。

### **逢甲夜市瓶頸文華路可望拓寬**

2016/07/10

逢甲大學大門右側的文華路，是逢甲夜市最熱鬧之處，但有一百公尺路段寬度僅三公尺，消防車難以進入，市府計畫拓寬為十二公尺，徵收費用高達四億多元，地主逢甲大學願意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讓工程得以進行。市長林佳龍九日前往視察，並感謝逢甲大學的配合。楊正中、黃馨慧等人對逢甲大學周邊道路拓寬工程均表示肯定，楊正中希望市府一次編足預算執行相關工程；黃馨慧建議市府進行周邊改善工程之餘，另研議在適當地點設置明顯地標，以因應觀光客上下車及集合地點需求。

### **逢甲商圈氣爆 1 死 15 傷**

2017/07/19

每年吸引逾 1300 萬人次、締造逾百億商機的臺中市逢甲商圈，昨發生氣爆意外，釀 1 死 15 傷。人氣咖哩店「心齋橋」餐廳在更換瓦斯桶時氣體外洩，瓦斯行老闆張晏銓用電扇企圖吹散瀰漫的瓦斯味時，疑踢落電線產生火花，引爆 4 桶各 20 公斤瓦斯，現場霎時陷入火海，景象駭人，有 3 間店被炸毀、10 家店受波及半毀，幾乎炸掉半條街。

### **和成巷拓寬與否居民與市府不同調**

2017/07/25

臺中逢甲大學南側圍牆與大鵬新村社區交界處的「和成巷」，於 102 年 4 月 8 日從計畫道路變更為人行道，長期為地方居民的人行空間，不過中市府為提升逢甲商圈的防災與救災效能，決定以都市計畫的方式變更，並將巷道拓寬為 10 米道路，連通逢大路與文華路，但卻從未與地方溝通，日前引發反彈。

市長林佳龍回應，和成巷拓寬案，市府是以整體公共安全與交通暢順為目標施作，符合大眾利益，並取得逢甲大學的同意將南側圍牆退縮，目前都市計畫草



案已送內政部審議，若順利通過希望議員能尊重專家的評估，

### **大鵬新城拓寬人行道居民抗議：圖利逢甲商圈！**

2018/05/19

拓寬幽靈巷？臺中市政府預計將緊鄰逢甲商圈與逢甲大學的大鵬新城北側 8 米寬人行道，拓寬為可供汽車行駛的 10 米道，居民 19 日掛白布條，抗議市府圖利逢甲商圈店家，卻犧牲居民生活品質。議員楊正中表示，大鵬新城緊鄰逢甲商圈，長期以來飽受人潮、噪音、環境衛生、交通安全之苦，105 年 7 月 9 日林佳龍市長未經都市計畫程序，逕自以「和成巷」名稱會勘該道路，並草率宣布該路將由 8 米拓寬為 10 米，但經過查證，西屯戶政所有的街、巷、弄資料皆無所謂「和成巷」，市府黑箱作業，意圖混水摸魚、將拓寬案強度關山。

該案經當地居民持續陳情，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規定，計畫變更必須邀住戶陳述意見，然內政部都委會於 106 年 3 月召開變更審查會時，卻臨時通知「原訂審查會議取消，爾後再通知」，日前又突然接獲市府都發局公文「5 月 21 日假西屯區公所召開該路變更公聽會」，此時居民才得知內政部都委會已通過該道路變更案，簡直是罔顧行政程序，中央、地方一同黑箱作業。

### **逢甲商圈道路拓寬引爭議 市長與議員槓上各執一**

2018/05/22

臺中市政府規劃拓寬逢甲大學南側 8 米計畫道路為 10 米，國民黨市議員楊正中 19 日與部分當地住戶反對拓寬，臺中市長林佳龍昨天（21 日）說，民代無理反對，恐無法對市民安全負責林佳龍在市政會議指出，市府規劃拓寬逢甲大學周邊的道路，改善消防急救機能，以目前的狹窄道路萬一發生火災，消防車無法進入，恐造成市民安全疑慮，「安全是不能妥協的，如果又發生火災，消防車進不去，楊正中議員要負責嗎？」他將請市府局處確實依照計畫施工，加速相關工程推動，確保當地居民的安全，也盼議員明辨是非。都發局則指出，道路拓寬案

已納入臺中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獲內政部審議通過；都市計畫都以公益為前提，並遵循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各項法定程序，絕無黑箱作業，都發局今天並於西屯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傾聽居民意見。

楊正中對此表示，文華路拓寬一案他與大鵬新城居民住戶舉雙手贊成，但請林佳龍不要將文華路的拓寬與大鵬新城南側道路（原為文華路 96 巷、市府所指和成巷）等兩案混為一談。

### 臺中市政府——陳情整合平臺信件交流

#### 第一次信件交流：

主旨：西屯區逢甲大學西南側巷道命名

107/04/09 22:23:36

內容：地圖上沒有和成巷的標識。只在南屯區發現查有和成巷的道路命名。戶政資料是否更新和記載此巷道？若無記載，為何都市計畫還多次對其進行變更？附圖。



**民政局/戶政科**

**107/04/13 13:24:48**

**答覆內容：**

親愛的徐先生您好：

感謝您對市政服務之關心及指正，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敬意。

有關您反映「西屯區逢甲大學西南側巷道命名」一案(案號 107-E010635)，茲答復如下：案經西屯區戶政事務所查復，逢甲大學西南側巷道並無道路命名為「和成巷」。另您提及都市計畫部分非本局權管範圍，本局業於 107 年 04 月 13 日以中市民戶字第 1070010297 號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續處。

感謝您的來信，敬祝平安快樂，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敬復。

承辦單位附件：無附件

承辦人：郭佩怡

連絡電話：04-22289111-29413

來信已收悉!

我們已轉以下相關單位，並持續追蹤儘速回覆：

民政局/戶政科，府收文號：1070077960，案件編號：107-E010635，預定結案日：107/04/18

都市發展局，府收文號：1070084316，案件編號：107-E010635，預定結案日：107/04/25

**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107/04/20 13:29:25**

**答覆內容：**

親愛的徐彥先生/小姐您好：

您的來信本府都市發展局業已收悉，完善之都市環境，須要全體市民共同創造，感謝您對市政之關心，對於您針對本市西屯區逢甲大學西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都市計畫變更提出陳情 1 案，本府處理情形如下：

一、逢甲大學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係於民國 91 年西屯細部計畫規劃為 8 公尺道路用地，後於民國 93 年臺中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調整為主要計畫道路層級，盼達紓解當地交通與加強都市防災功能。

二、該 8 公尺計畫道路為串聯逢甲商圈與水湳智慧城最近的道路，本府考量逢甲商圈為中部地區知名觀光夜市且周圍住戶密集，為因應消防急救、人潮疏散、交通安全及治安等維護需求，於臺中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獲逢甲大學同意配合退縮該校園牆 2 公尺範圍，研擬變更拓寬為 10 公尺計畫道路。

三、目前都市計畫草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後續將辦理再公開展覽說明會，廣泛彙集地方意見，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以讓都市計畫程序更為完善。

如您對上述回覆尚有疑義或其他建議，仍請不吝批評指教，歡迎您電洽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幫工程司：賴韋廷(04-22289111 轉 65201)，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祝幸福如意

承辦單位附件：無附件

承辦人：賴韋廷

連絡電話：22289111#65212

**電話說明內容：**逢甲大學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於臺中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獲逢甲大學同意配合退縮該校園牆 2 公尺範圍，研擬變更拓寬為 10 公尺計

逢甲大學學生報告 ePaper(2018 年)

通過臺中市政府陳情整合平臺與市政人物專訪之心得

畫道路。以及上述信件陳述概要。

徐：此計畫道路名稱為何？

賴：計畫案中會依照道路長度進行相應編號，每個計畫案中道路編號唯一。但具體道路命名由民政局負責。

### 第二次信件交流：

主旨：西屯區逢甲大學西南側巷道命名（續）

107/04/20 23:18

內容：上次主旨西屯區逢甲大學南側巷道命名。地圖上沒有和成巷的標識。只在南屯區發現查有和成巷的道路命名。戶政資料是否更新和記載此巷道？若無記載，為何都市計畫還多次對其進行變更？附圖。貴局上次答復如下：案經西屯區戶政事務所查復，逢甲大學西南側巷道並無道路命名為「和成巷」。感謝貴局上次的答復，但若該道路不是以「和成巷」命名。那麼請問戶政資料中是否有該道路的命名？如果有，是何道路（名稱）？見附件圖資。



(2018年)

民政局/戶政科

107/04/25 13:24:15

**答覆內容：**

親愛的徐先生您好：感謝您對市政服務之關心及指正，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敬意。有關您再次反映「西屯區逢甲大學南側巷道命名」一案(案號 107-E011878)，茲答復如下：(一)案經西屯區戶政事務所查復，您所詢問逢甲大學西南側巷道並無命名為「和成巷」，本局已責成該所依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本權責處理。(二)該所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下午 3 時 40 分致電向您說明，並獲您表示知悉。感謝您的來信，敬祝平安快樂，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敬復。

**電話說明內容：**入口設有路障，此條巷道屬於社區之道路，要等計畫案通過後，發函至戶政事務所，才會對其命名。

**第三次信件交流：**

**主旨：**西屯區逢甲大學南側巷道權屬問題

107/05/27 21:38

**內容：**近日來，緊鄰逢甲商圈與逢甲大學的大鵬新城北側 8 米寬人行道(被當地商家俗稱「和成巷」)引起爭議，但經過查證，西屯戶政所有的街、巷、弄資料皆無所謂「和成巷」。我查閱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人民團體陳情案件綜理表-編號：逾 24-陳情人：逢甲商店街管理委員會-頁碼：1-231 中說明，依交通局 104 年 2 月 5 日中市交規字第 1040005043 號函說明：「經查該址為地區型道路，路幅寬為 8 公尺，主要供該地區居民使用」依建設局 104 年 2 月 9 日中市建土字第 1040012674 號函說明：經查本案和成巷現況係屬未打通徵收之既成道路。請問市府，此道路(人行道)是屬於社區嗎？是否已經

徵收？「未打通徵收之既成道路」是什麼意思？到底歸地政局還是交通局負責？

**承辦單位：交通局/交通規劃科**

**答覆內容：**

親愛的朋友徐彥先生，您好：

有關您來信詢問西屯區逢甲大學南側巷道權屬問題一案，案號：107-E016157，

本府甚為重視，茲以書面說明如後：

有關逢甲大學南側巷道問題，經查涉及逢甲大學南側 8 米計畫道路拓寬至 10 米並開放人車通行的規劃等問題，本府都發局刻正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再公開展覽，並已於 5 月 21 日邀請鵬程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及大鵬新城社區管委會等相關單位於西屯區辦理說明會，目前正收集地方意見中，若您針對本案如有相關建議事項，建議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以利該局將意見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謝謝您費心向本府提供建議，倘仍有其他交通方面的意見，歡迎您向本府交通局提供，讓我們共同為更美好的明天努力，敬祝平安、快樂。

承辦單位附件：無附件

承辦人：周容震

連絡電話：22289111-6022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答覆內容：**

徐先生您好：

首先，非常感謝您的來信，有關「和成巷」係錯誤資訊，依 99 年 12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其計畫

道路編號為 8M-169 且尚未命名。另依事業及財務計畫，因區內無私有土地，國有土地係採撥用方式辦理。

因此，該道路係屬已開闢之公共設施，惟部分土地屬國有土地，後續將由道路開闢主管機關(本府建設局)辦理撥用取得。另外，本府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9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有關變 98 案 8M 計畫道路將配合地區發展與消防需求，規劃為 10 米計畫道路，部分文教區(逢甲大學校地)配合變更為道路用地，檢附相關圖說供參考。

如有任何後續建議，也請來電聯繫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承辦人吳先生(電話：04-22289111 轉 65201)。

祝福您順心如意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敬復

承辦人：吳俊煒

連絡電話：65501

承辦單位：建設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

答覆內容：

徐彥您好：107 年 5 月 27 日致本府電子信件敬悉。

一、感謝您對市政建設的關心，本府承辦人員於 107 年 5 月 29 日 13 時 51 分許致電與您聯絡說明，謹就您來信內容以網路方式回覆：

1.有關您反映逢甲大學南側巷道權屬問題，經查陳情反映道路尚未徵收開闢，因開闢經費龐大，本府預算經費有限、待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眾多，爰本府建設局尚無相關開闢計畫，另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及本府交通局函文釋疑乙節，將由本府都



市發展局及交通局回復您。

二、本案回覆內容如須改善處或其他建議，請逕洽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承辦員劉先生(電話：22289111 轉 33237)，並盼今後仍不吝惠賜卓見，與市政攜手共創更美好、光明的未來祝福您

順心如意

承辦單位附件：無附件

承辦人：劉建宏

連絡電話：0422289111#33249

以上是您的來信案件的處理訊息。謝謝您!

敬祝萬事如意 身體健康



附件：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區之開發建築應提請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依所在細部計畫第二種住宅區相關規定使用。			
97	38、人78	西屯區漢翔公司西側	航空事業專用區 (0.03 公頃)	道路用地 (0.03 公頃)	1.西屯區廣明段 582-7、582-8 地號土地權屬為中華民國所有，現況作為道路使用。 2.廣明段 582-8 地號已由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核准臺中市政府發用計畫道路國有土地自地面向下垂直 7 米以下空間範圍。 3.該處位於 8 米文華路與 30 米漢翔路交會處，因兩者路寬差距大，為增加路口視距，提升交通安全，並考量管用合一，故調整為道路用地。 4.配合於該拓寬道路與原「航兼道」路口交會處，設置道路截角。	航空事業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0.00 公頃) 航空事業專用區 (0.00 公頃)	航空事業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為 47 平方公尺；航空事業專用區變更為航空事業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為 9 平方公尺。
98	逾 24	西屯區逢甲大學南側 8 米計畫道路	文教區 (文教 12) (0.07 公頃)	道路用地 (0.07 公頃)	1.逢甲商圈已成為中部地區知名觀光夜市，每逢晚間人潮壅塞，為顧及商圈消防急救、人潮疏散、交通安全及治安等課題，應積極改善商圈相關聯外道路。 2.逢甲大學南側 8 米計畫道路為串聯該逢甲商圈與水滄經貿園區之最近道路，為配合水滄經貿園區發展，擴大商圈效益，應改善其道路通行機能。 3.依交通局 104 年 2 月 5 日中市交規字第 1040005043 號函說明：「經查該址為地區型道路，路幅寬度為 8 公尺，主要供該地區居民使用，倘該巷道由 8 公尺擴增為 10 公尺，		建議本案所在細部計畫(西屯地區)應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使該處 10 米計畫道路得供車輛通行使用。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p>可增加車輛行駛寬度及會車空間。」</p> <p>4.依逢甲大學 104 年 03 月 02 日逢總字第 1040007250 號函說明：「針對旨揭範圍僅涉及本校圍牆界限土地約退縮 2 米，並不妨礙學校發展及校務進行。為配合逢甲商圈發展為智慧商圈應與水滄經貿園區緊密結合相輔發展，顧及道路交通順暢、商圈消防急救及社區安全等，本校願意配合市政規劃。」</p> <p>5.依本府消防局 105 年 2 月 24 日中市消秘字第 1050007619 號函說明：「有關拓寬為 10 米計畫道路後對商圈消防急救機能影響 1 案，應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維持該道路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p> <p>6.考量地區實際交通需要，且逢甲大學願意配合退縮圍牆範圍，故利用逢甲大學校地拓寬為 10 米計畫道路，且指定應供車輛通行使用。</p>	
99	39	西屯區漢翔公司東北側(廣明段 287-19 地號土地)	航空事業專用區 (1.24 公頃)	機關用地 (機 159) (1.24 公頃)	<p>1.該處土地為國防部軍備局管理之「臺中營區」範圍，現況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使用，惟現行計畫為航空事業專用區。</p> <p>2.依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102 年 10 月 1 日備中工營字第 1020005546 號函建議變更為機關用地；並經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3 月 13 日翔總字第 1030001328 號函同意變更。</p> <p>3.本案係依實際使用現況調整變更，後續若有其他使用需求應另案辦理變更。</p>	
101	新增 12	十四張圳排水及周邊土地	乙種工業區 (0.16 公頃)	河道用地 (0.13 公頃) 綠地 (0.03 公頃)	<p>1.市管排水十四張圳支線已於 90 年 7 月 1 日公告排水設施範圍，考量現況為明渠，且以排水機能為主，爰依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線變更為河道用地，並配合調整道路線型。</p> <p>2.配合排水道用地及道路用地調整</p>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兼兒 16)	綠地 (0.27 公頃) 河道用地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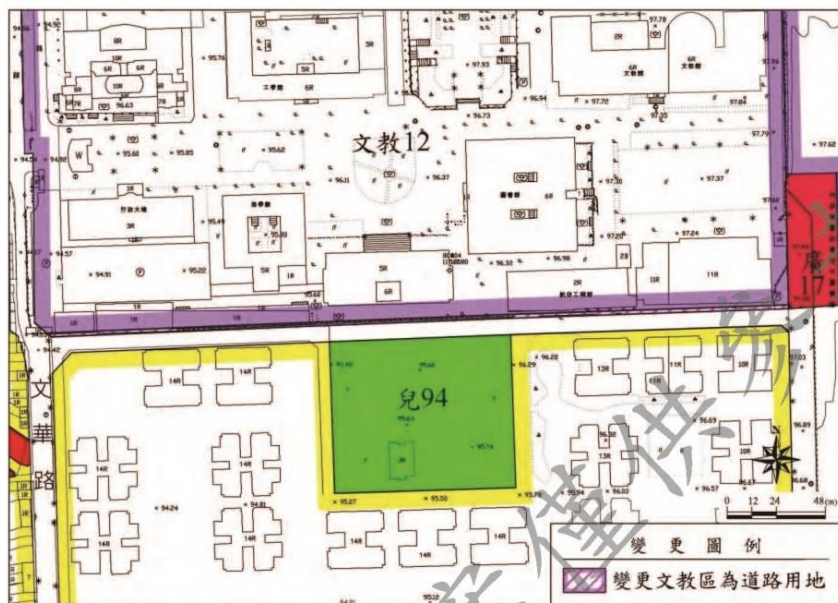


圖7-87 變98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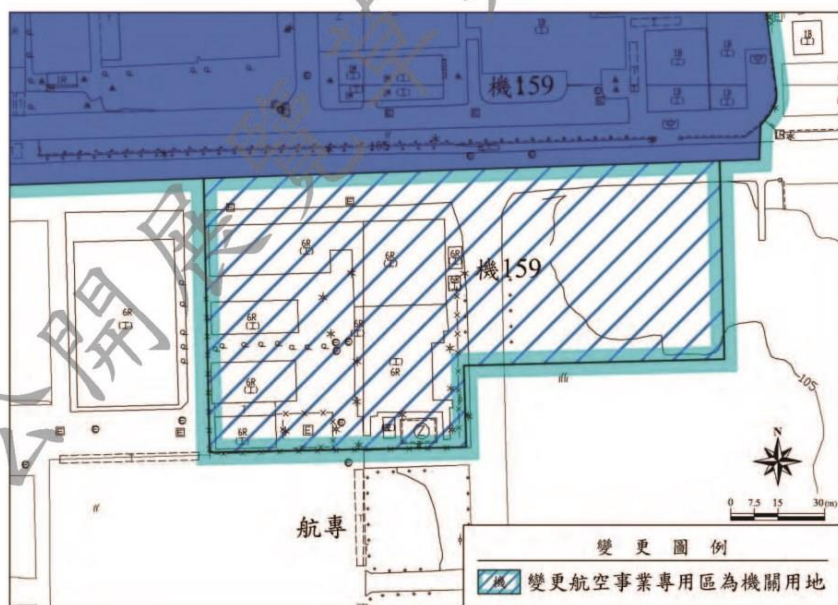


圖7-88 變99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7-120



## 市政人物專訪記錄 Q&A 摘要

時間：2018 年 6 月 3 日，晚 18：30

地點：大鵬新城-逢大路

對象：大鵬新城居民 1 ( 男 )

Q：你好，我們是逢甲大學都資系的學生，關於「和成巷」（錯誤道路稱謂，為便於交流，後同）一事想請教您一下。

A:我知道，這個路最早以前是我們的的地，我們後來捐給公家了。

Q:最早以前是社區的地，後來捐給公家使用？

A：對，可是照道理來講你要先到我們社區開會，讓我們住戶先知道，聽聽我們意見，可他們沒有開會，直接就說通過了。後來我們拉布條，很多都騙人的，什麼都沒有。所以我們這群人到時候一定會反對。

Q:是我們來這邊傾聽一下你們的想法。這條路開了會對你們有什麼影響？

A:一定是會比較吵嘛。他們完全沒有什麼配套措施，就反正硬給它通過，以後肯定有問題的。

Q:謝謝你！

時間：2018 年 6 月 3 日，晚 19：00

地點：大鵬新城-文華路 96 巷

對象：大鵬新城居民 2 ( 男 )

Q：你好，我們是逢甲大學都資系的學生，關於「和成巷」一事想請教您一下。

A:你們是逢甲的？文華路因為財團不敢動（拓寬），就會欺負我們弱勢團體。

Q：文華路也會動工，關於「和成巷」這一側，校園會向裡面退縮 2 米，你們希望開路嗎？

A:肯定反對啊。你看上面都寫得很清楚(石碑)，這裡是農民、眷村。只會欺負我們。

Q：政府有來這邊進行一個民意訪問嗎？

A：講什麼他(負責人)也聽不下去啊，他就說是走一個程序，區公所那裡，參與好幾次了還是要硬著做，所以我們根本不相信政府。

Q:還會繼續抗爭嗎？

A：當然啊，當年國防部來蓋這裡，就和人介紹，我們(國防部)分給你們，你們還要拿錢出來，人家才拿錢出來合建。這個社區就是開放空間的設計，外面人也可以進來，以後路開，車肯定開進來。很多不公平的啊，我們很多都瞧不起公務人員。

Q：好謝謝你！

時間：2018年6月14日，15：00

地點：大鵬新城居民管理委員會-逢大路

對象：大鵬新城管理委員辦事處

Q：你好，我們是逢甲大學都資系的學生，關於「和成巷」一事想請教您一下。

A：沒有「和成巷」這個路啦，那是政府變 98 案的裡面這樣寫，在法定程序裡面根本沒有這個說法。你們去問臺中市都發局應該會比較清楚吧？

Q：他們提供的訊息我們也有，但我們還是想了解一下民意，聽取各方的意見。政府那邊更多的是一種官方的說辭、記錄案。

A:(市府)都發局肯定也有自己的想法啦，但是以社區來講，這個基地旁邊道路包含文華路 96 巷和 86 巷，這兩個道路都屬於社區範圍。當初和市政府可能有個協議吧，改成巷道，但只有 8 米寬供人行走，後來市政府希望開通這個路，這

邊還有所謂的兒童公園。這邊民眾肯定不希望開通后造成人員、車輛阻塞。

Q：這條路的權屬問題？本來是社區的地嗎？

A：本來是社區的地，後來是因為和建商有協議，現在是公家的地沒錯。主要問題是居民不同意把巷道拓寬之後道路可以通行。

Q：我們有個疑惑，既然是公家的地，而且本來就是計畫道路，居民這些抗爭的依據似乎沒有道理。

A：以前這邊文華路 96 巷道路開闢的時候還是人行的步道磚，作為開放空間，我們不希望車輛干涉到這邊的居民。我也有之前和市政府溝通，但市政府一直以拓寬為理由（改成 10 米，車輛可通行），我們在做這方面的溝通。

Q：居民完全不同意這些事情？

A：是啊沒錯，市府在和居民是有一個所謂立場上面的衝突。

Q：其實路開通之後影響居民安全或者環境品質也可以通過工程的手段來減緩衝擊，比如噪音可以用隔音牆，車輛方面可以進行管制。

A：但是這樣預算太大吧？而且逢甲商圈比較適合人行徒步，人從巷道來往這部分是合理的，我們沒有意見，但是車輛這部分，我們的立場是堅決反對的。現在文華路 86 巷是有開放的，如果你有去看的話，假日（禮拜五、禮拜六、禮拜天）整個路被違規停車佔滿了。你開放以後會出現警察部門、交通部門完全解決不來的問題。比如你說到的交通管制只是官方的說法啦，衍生的問題怎麼辦？他們只負責想要開闢，進行規劃方面的溝通，這些問題都會產生居民感官和居住的困擾。

Q：那以後相應規劃人行道呢？

A：其實還有一點，行人從這裡經過，所產生的垃圾，所攜帶的寵物，我們開放空間提供這樣一個平臺，這些髒亂的問題，清潔必須由我們社區來負擔，那今天



市政府也沒有給我們一個配套措施，可以解決改善、補助經費等問題，他們只負責規劃，很多事情沒有考慮，那我們是民，他們是官，到時候你再去和市政府溝通，申請什麼的，去提這些東西。都是很難有效果的。一定會有立場問題，站在我們的立場一定是盡量保留現況維護居民品質為優先。你們大概知道兩邊的立場是什麼了嗎？

Q:知道了，我們想聽一下各方的立場。

A：如果你們站在逢甲大學的立場其實是比較不客觀的，逢甲大學退縮 2 米，把圍牆拆掉，他和市政府（規劃在那邊）有協議（市政府補償一塊四四方方的地讓學校使用），這邊其中利益問題你們可能忽視了，你們說逢甲大學是自願的，沒那麼高尚啦，會拆掉停車場沒有錯，但實際上沒有損失使用（建築）面積。還得到了一塊地。

Q：市府以消防、安全等理由來進行一個說明...我們也清楚...

A：是沒錯，還是剛才那些問題，萬一以後出現的違規停車現象更加嚴重，反而沒有解決問題，或者讓（消防）問題更加嚴重了呢？現況 8 米，其實消防車進的來啊。他只是表面上講的冠冕堂皇。所以說開這條路有必要嗎？他說什麼串聯的可以往其他路開。文華路開我們都讚成，但是這個計畫道路我們是覺得沒有這個必要，大概是這樣。

Q：謝謝你們的說明！

Q：也謝謝你！

##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 (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9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 ) 案

### 西屯區說明會

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地點：西屯區公所 7 樓禮堂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鄭科長慶賢

致詞：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原公開展覽草案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因部分變更內容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草案範圍，為求慎重，故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9 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會議程序先請規劃單位針對變更內容詳細說明後，鄉親如有任何意見再進一步提出溝通。

有關變 98 案相關意見：

1. 楊議員正中：(1)臺中市政府預計拓寬之道路名稱與實際道路不符。(2)本案道路拓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差異分析作業。(3)市府應至大鵬新城社區舉辦說明會向居民說明。(4)本案後續於內政部都委會召開審查會議時，應請臺中市政府主動通知陳情人列席參與。(5)因鵬程里居民反對，後續請臺中市政府不應發布實施此案。
2. 黃議員馨慧：政府施政資訊應該公開透明，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案件眾多，連市議員都不清楚更何況一般老百姓，相關資料應該便於民眾了解。
3. 西屯區鵬程里陳文聿里長：本人先前曾接獲通知欲前往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列席說明，但卻因該次會議議程更改而未討論此案，日後便未再接獲通知；且本案市府於 106 年 7 月 20 日曾召開協商會議，會議紀錄共補充了 4 點意見，但相關內容並未納入內政部都委會會議紀錄，是否有疏失？

4. 民眾：日前市府說要拓寬「和成巷」，而當地並無此路名，實際上應該為文華路 96 巷。
5. 民眾：政府只考慮逢甲商圈陳情以及逢甲大學的意見，卻忽視了大鵬新城社區一千多位居民的意見，滿足了商圈發展，卻犧牲居民權益。
6. 民眾：大鵬新城社區長期飽受文華路攤販油煙、噪音、垃圾髒亂之苦，道路拓寬後誰能保證攤販不會進入？應請政府官員設身處地為居民生活環境著想，還給居民一個清靜家園。
7. 民眾：本段道路目前為人行步道，倘若由 8 米拓寬為 10 米又開放車輛通行，除了威脅社區居民散步活動安全，勢必引入違規停車之車輛，進而影響到消防車、救護車進入社區之救災動線。
8. 民眾：本案市府基於消防救災、人潮疏散、交通安全、治安等理由均不能成立，請市府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否則應撤銷此案。
9. 民眾：政府施政應有輕重緩急，若政府要解決逢甲商圈交通問題應先拓寬文華路由逢甲路直到西安街之路段，為何單獨針對本案拓寬？
10. 民眾：建議本案內政部都委會應移至本市召開，聽取民眾意見。

回應及說明：(一)變 98 案屬於市都委會審議期間採納人民陳情意見新增之變更案，因非屬原公開展覽之變更案件，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應辦理再公展；有關「和成巷」之名稱係原陳情內容所述，都市計畫變更位置應以道路編號為準，本案變更之道路編號為「8M-169」。(二)本次公開展覽變更內容雖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但仍屬草案性質，倘公開展覽期間接獲相關陳情意見，仍需再提內政部大會討論。(三)對本次公開展覽變更內容如有任何意見，可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方式向市政府表達，市府將彙整相關意見後提供內政部都委會做後續審議參考。

## 「和成巷」之前世今生-人、事、地、物

大鵬新城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實施後，中部地區改建之最大社區，地處臺中市西屯區鵬程里其東與大石里相鄰，北為港尾里，東南為大河里，西隔文華路與逢福里相接，南為惠來里，西北屬西平里，轄內東半部為水湳經貿特區用地，北半部為逢甲大學，大鵬新城為 25 棟總戶數 1286 戶，人口數 3300 餘人之社區。

大鵬新城於民國 90 年 1 月 18 日空軍總部政戰主任葛光越中將主持開工典禮並於 94 年 10 月陸續遷入原始分配：大鵬三村 588 戶、貿易九村 297 戶、影劇二村 166 戶、銀聯三村 97 戶、預立三村 50 戶、良民新村 13 戶、後良民新村 13 戶，以安置臺中空軍基地及 CCK 基地地勤有眷軍士官人員有眷並以「大鵬」命名。現有部分房屋為轉租。

「和成巷」：西屯區鵬程里-上石碑段，逢甲大學南側、大鵬新城北側，接文華路 96 巷道（現況為人行步道-計畫道路-8M-169）；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 98 案-文教區變道路用地-拓寬 8M 至 10M。

地建號資訊查詢結果	
段名	上石碑段
地號	00010020
登記日期	0950830
面積(平方公尺)	713
使用分區	未編或都計區
使用編定	未編或都計區
公告現值	70000
公告地價	10300

民國 91 年西屯細部計畫規劃為 8 公尺道路用地。

民國 93 年臺中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調整為主要計畫道路層級。

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其計畫道路編號為 8M-169 且尚未命名。

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經逢甲商店街管理委員會陳情建議將逢甲大學南側和成巷原 8 米計畫道路拓寬為 10 米(此案中第一次出現和成巷錯誤用法)，市府商請逢甲大學圍牆退縮 2 米(比照文華路校園退縮方案)，建構和成巷成為串聯園區與逢甲商圈(逢大路與文華路間)之計畫道路。

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9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議員楊正中在 5 月 19 日帶領大鵬新城居民對變 98 案進行抗議，臺中市長林佳龍在市議會點名民代(議員楊正中)的無理反對，認為「安全是不能妥協的，如果又發生

火災，消防車進不去，楊正中議員要負責嗎？」，此後市府專函邀請鵬程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大鵬新城社區管委會等相關單位出席 5 月 21 日在西屯區公所 7 樓禮堂進行說明會。

若不是「和成巷」這一烏龍命名，或許還不會去追蹤這些事情，那麼為何戶政事務所無「和成巷」命名之訊息？這條路有名字嗎？

該道路係屬已開闢之公共設施，土地屬國有土地，後續將由道路開闢主管機關(建設局)辦理撥用取得。等變更案經內政部審議定案(目前為再公開展覽階段)，發函至戶政事務所，才會對其命名。「和成巷」係為當地商家俗稱，且逢甲商店街管理委員會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中以「和成巷」之描述提出陳情案件。以致各方媒體、民眾有錯誤認知。

## 介入角色與立場&職能

**市長：林佳龍**

**市府：民政局/戶政科、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交通局/交通規劃科、建設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逢甲商圈作為觀光夜市且周圍住戶密集，有消防急救、人潮疏散、交通安全及治安等維護需求，應及時處理長時間存在的安全隱患問題。2011 年 9 月 14 日，位於逢甲大學校門口的章魚燒攤位發生瓦斯爆炸引起火災，波及面積超過

400 坪、波及 10 多棟民房和商家攤販，經濟損失超過 300 萬新台幣。2017 年 7 月 18 日，逢甲商圈旁的心齋橋餐廳發生氣爆，正是由於道路狹窄，消防車輛無法進入，導致店鋪未能得到及時救援，使得 14 人受傷。

經實地測量文華路圍牆與商鋪之間寬 5.2 米，8M-169 道路寬 8 米 (7 米開放鋪磚+1 米退縮步道)。根據消防車車道的標準，消防車的轉彎半徑大於等於 9M，但是現況從文華路一側進入，無法滿足消防車轉彎需求。此道路已為開闢的公共設施。為公家土地，不存在徵收道路之考量。交通層面上來看，整體東西向的道路系統由於逢甲夜市和逢甲大學的阻隔，使得水湳經貿園區的對外交通系統通達度不高，導致經過逢甲商圈的車輛無法快速抵達水湳經貿園區，需要多行駛約 15 分鐘的路程。若使 8M-169 道路通車，則可以連接文華路、逢大路、凱旋路、中科路，減少行車時間，同時加強了水湳經貿園區的對外交通聯繫。串聯逢甲商圈和水湳經貿園區，解決逢甲夜市存在的消防安全隱患問題。



拓寬 8M-10M 串聯文華路 96

市議員：楊正中

逢甲大學校友-第六選區議員-警消環衛委員會委員-審查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通過大鵬新城的民眾作為政治資源，藉助此變 98 案為社區住戶發聲，以獲民眾的支持。到達其政治目的。

**逢甲大學：**

拆除計畫道路 8M-169 北側圍牆、郵局、立體停車場，自願退縮 2 米，便於道路拓寬可供車輛通行。保障學生人身安全問題，紓解消防隱患。將原有建築轉移至水湳經貿園區（與市府協議），此外，配合串聯道路計畫，拆除正門圍牆向內退縮 4 米，使得文華路從 8 米擴寬為 12 米，同時在西安街打通圍牆。

**逢甲商店街管理委員會：**

逢甲商圈已然形成國際知名夜市，每逢晚間尤其在假日節慶時人潮壅塞、熱鬧非凡，為顧及商圈消防急救、人潮疏散、交通安全及治安等課題，有效改善商圈相關聯外道路，順暢交通及繁榮經營已為當前商圈市民重大期望。另外，需配合水湳經貿園區發展，和成巷為串聯該園區與逢甲商圈之最近道路，擴大商圈繁榮效益，新舊融合發展，使成為具特色的都市規劃藍圖。（陳情案摘要）

**鵬程里里長、大鵬新城（管委會）居民：**

此道路作為社區居民休閒遊憩的開放空間，大鵬新城的居民已經長期習慣於作為人行步道使用。居民認為市府未主動與住戶討論此案，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案件眾多，連市議員都不清楚更何況一般老百姓，相關資料應該便於民眾了解。沒有傾聽住戶的心聲，而現如今此案已通過內政部審核。大鵬新城中的住戶大多數



是老人與小孩，且兒童遊樂場緊鄰計畫道路 8M-169，兒童玩耍跑動，老人行動緩慢，一旦通車可能導致交通事故的發生，威脅到住戶的人身安全。作為眷村，其用途就是安置軍人家屬，並給與良好的生活環境。現有社區的開放空間已允許遊客使用，現在目的是為了紓解消防、安全等問題。倘若進一步開放車輛通行，會不會產生違規停車、反而惡化消防因素？例如逢甲大學逢甲路、大鵬新城南側文華路 86 巷，現如今都是違規停車，而且一直無法有效解決，導致人行道被佔用，假設一旦開闢，來往車輛、人行所產生的噪音、空氣、垃圾污染，所產生之費用都轉嫁于居民身上。若市府無法提供相應的方案、提供之後又無法有效實施，則會引發更多問題。





## 心 得 體 會

幾個月來通過臺中市政府陳情平臺交流學習以及實地調查與訪問，漸漸對市政學中的議題考量方向有了全新的認知，慢慢向達成課程目標前進，在此案中，或許個別角色摻雜了部分私利，但大致上可分為兩方立場。一方是市府、逢甲商圈管理委員會所代表的公共利益：通過開闢道路以串聯逢甲商圈和水湳經貿園區，解決逢甲夜市存在的消防安全隱患。另一方面是市議員、大鵬新城居民所維護的個人權益：保持現有社區提供之人行開放空間與環境品質。兩者孰重孰輕？各方視角之下都有自己的看法。但作為規劃者需要從一個公私利益「協調者」的

角度去評價析。

在同臺中市政府陳情平臺不同的信件交流中(可能受限于此案的特殊性,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但仍屬草案性質,倘公開展覽期間接獲相關陳情意見,仍需再提內政部大會討論),發現不同的行政單位之回覆內容有不少矛盾,提供之訊息也不夠準確,例如建設局說此條道路非都市計畫道路,現在沒有經費去開闢。而早在前一次信件交流中都發局就詳細列出此計畫道路的變更歷史。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中也有來自各個部門對此案(變98案)的詳細說明。這些公務人員只是對自己手中的資訊進行一個轉述,回信的內容依舊停留於表面。公務人員不同的辦事態度和認知水準也決定了與民眾溝通效果。所以背後的故事、涉及到都市發展、都市計畫這些多元、複合得市政議題。還是要通過自己的辨識能力去篩選出正確的信息。

在訪談過程中,由於民眾對於市府(尤其是公務人員的偏見)的不滿、收到一些煽動與引導,很容易自動屏蔽這些交流,導致單方面關鍵資訊的缺失、誤解。加上市府公務人員溝通時只討論規劃方案、不真正了解、解決民眾後顧之憂,也沒辦法有權限去協調各個部門配合。導致雙方走上對立面。

目前還停留在“做與不做”這個階段,“做”了之後存在兩全其美的方案就能讓各方滿意嗎?如果開闢了,市政部門需要做哪些?民眾需要做哪些?簡單假設開闢道路后的情景,結合現況提出來自各個部門需要考量之範疇。共同目標:改善逢甲商圈及周邊住宅的消防安全問題,同時減少開路之後對民眾的衝擊。後續的

工程配套設施應該有哪些？又可以通過哪些手法去保障民眾的權益？

**-都發局綜合企劃科&環保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早期與逢甲夜市自治會、大鵬新城管委會協調，達成每月回饋金 15 萬元的共識，隨著道路開闢引入之人流、車流，需重新考量大鵬新城處理環境問題之財力。進行補償、對策之計畫。

**-民政局/戶政科：**等變更案正式通過內政部審查、都市發展局發函至戶政事務所才會對其計畫道路「8M-169」正式命名。

**-警察局交通大隊：**負責執法業務,由員警指揮、車輛移置，屬於執法手段。對計畫道路「8M-169」開闢后違規停車進行有效管理。取締違規停放行為，達成道路行車順暢，避免引發後續的消防安全隱患。

**-交通局交通行政科：**負責配合警察局進行拖吊，轄管文心、崇德及豐原拖吊場。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逢甲夜市、大鵬社區都更適合作為步行空間，可借鑒高雄市民國 106 年針對哈瑪星社區巷弄規劃實施限速 30km/h 的交通寧靜區，並且開通後進行交通管制（如假日全天、平日下午 16：00 後禁止機動車通行）。由此盡可能減小車輛通行對夜市商鋪和大鵬新城住戶的衝擊影響。

**-建設局公園景觀管理科：**為了保證行人路權，照顧老人與小孩，現有人行步道為 1 米過於狹窄，無法保障行人安全。可在路旁的兒童公園遊樂場搭配連排低矮灌木，進行簡單隔離，既不破壞兒童遊憩環境又可以防止起到一定遮罩作用。

**-建設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建築工程科：**為銜接文華路 96 巷，以緩坡道路等手段彌補兩者之高差，以便車輛順利通行。民國 98 年建設局為減輕

夜市噪音對住戶的影響，花了 900 多萬元建造了隔音牆。但是隔音效果很差。開關後需要一定的新建工程去緩和衝擊。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設置逢甲夜市（商圈）室外消防栓。

作為市長可以去調配、通過市政運作去解決問題，可這些方案實際上都可行嗎？提高的補償金從哪裡來？違規停車的現象能保證不出現嗎？今后的交通管制都有用嗎？如果能夠開路，這些方案受限於現實狀況可能很難完全實現，後續的協調溝通必須要有民眾參與、給出一個市府與民眾都能接受的平衡狀態。

市政部門的規劃、管理、運作到底面臨怎麼樣的問題？根據內政部地政司統計，2013 年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共計 4,600 筆，總面積高達 1,068 公頃。違規使用土地中，最多之用地別為農牧用地，顯示農牧用地是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之首，而違規用途包含：砂石場、農舍、工廠、非法民宿及餐廳等。2000 年「農業發展條例」開放農地買賣，農地交易面積大幅降低到 0.25 公頃，持有人可將其農地十分之一興建農舍，透過這道巧門，農地轉為建地、農舍變豪宅。（學者稱之為郊區住宅計畫）。農田變成私人別墅也正是個人權益與公共利益衝突之寫照。然後再假設這樣一個情景：（一個月？一年？十年？）拆除臺中所有違章建築，107 年 4 月違章建築拆除案件統計報表，目前臺中市有 80354 棟違章建築（實際上台中每月新增違章建築遠大於處理和移送法辦之數量），如同逢甲路違規停車一樣。無論是什麼市政部門的規劃管理運作，如何去更有效率地解決這些問題、提高公務人員的素質，而民眾又怎麼樣具備這些公共意識？面對“違規”現

象又如何去考量？是不是因為違規太多而習以為常？作為市長、市政府、規劃者不應該去改變嗎？怎樣才能讓民眾與政府間建立起一個互信的平臺是每個都市都要考慮的問題。這也是此案中雙方遲遲走不出困境的關鍵。

通過本報告解析臺中市西屯區逢甲大學南側8M計畫道路變更一案各個利益關係人之立場可見，如果從時間、空間兩個維度去看待這些市政議題，這些追問還遠遠沒有結束，一個問題的解決可能就是下一個問題的開始。一個都市的成熟發展光靠政府所謂的建設是不夠的。而是源於每個市民參與市政運作，雙方通過對話，去不斷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有矛盾、有衝突、有爭議不是一個都市的壞消息。不溝通、不傾聽、不解決才是。



## 參考文獻

自由時報,“逢甲夜市瓦斯氣爆大火嚇壞遊客”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542458>

自由時報,“逢甲夜市瓶頸文華路可望拓寬”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009331>

自由時報,“逢甲商圈氣爆 1 死 15 傷”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19966>

新一代時報,“和成巷拓寬與否居民與市府不同調”

<https://fairmedia.com.tw/%E5%8F%B0%E4%B8%AD/20384>

自由時報,“大鵬新城拓寬人行道居民抗議：圖利逢甲商圈！”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431186>

三立新聞網,“逢甲商圈道路拓寬引爭議市長與議員槓上各執一”

<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38272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西屯區說明會記錄

<http://www.ud.taichung.gov.tw/28928/29030/29058/29061/351861//56001/884>

[60/29000/28946/29285/28946/1010561/post](http://www.ud.taichung.gov.tw/28946/29285/28946/1010561/post)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http://www.ud.taichung.gov.tw/media/214468/3121114141371.pdf>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 (第三次通盤檢討)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04 及 607 次會議審決部分) 書”

<http://old.ud.taichung.gov.tw/ct.asp?xItem=665077&ctNode=21592&mp=1270>

## 1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9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

<https://www.taichung2019.com/9977/1010563/post>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違章建築拆除案件統計”

<http://www.ud.taichung.gov.tw/881434/post>

